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保利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，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；同时，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协议期限三年。

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、蔡木易先生、陈荣荣先生、徐大同先生、孙波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召集于2022年12月22日下午1: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截止2022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7日